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规定性初探

董国声

一、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一般属性考察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是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结果，是社会关系的特殊形式。但是，这仅仅是揭示了法律关系与法律调整的关系，揭示了法律关系在社会主义法律调整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并没有阐明法律关系本身的规定性，没有说明法律关系与其它社会现象相区别的特殊性。

一事物的规定性，反映了该事物的性质、特点及其内部的规律。它不仅反映了该事物的外部特征，也反映了该事物的内部结构。探求事物的规定性，总是从其内容出发，也就是从事物包含的内在容量来确定其规定性。作为一种现实社会关系的法律关系，具有着丰富的内容。我们从法律关系内容的丰富性出发，可以将它们概括为以下三种属性：即法律性，意志性和社会物质性。从这三种属性的一般分析中，我们基本上可以认清法律关系自身的规定性。

1. 法律性

法律性是法律关系的最直观表象，也表现为法律关系的表层本质。法律关系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具体的社会关系，它的特殊性之一就是这种具体的社会关系经过法律调整而具有了法律规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内容，因而披上了法律形式这个硬性的外壳，一定的社会关系一旦具有了法律形式的外壳，也就以法律关系的形式表现出来。从这一点讲，法律关系是与法律规范紧密联系的，没有法律规范任何具体的社会关系都不会具有法律关系这种特殊的形式。

法律关系的产生是社会主义国家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社会过程的反映。国家根据社会发展的要求和人们活动的规律制定出一系列的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为人们的活动和行为提供了标准的行为模式，它规定了人们应当怎样行为、禁止怎样行为和允许怎样行为，这就赋予了人们一定的权利和使人们承担一定的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就构成了实际关系的活动的框架或者骨架。当社会关系主体的活动和行为符合或接近符合这个框架，即按照法律规范的要求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时，他们的活动和行为就会产生各种具体的法律关系而受到国家的保护。当他们的活动和行为不符合这个框架，即违背了法律规范的要求，不正确地行使权利或不履行法律义务时，就会引起制裁性法律关系而招致不利的法律后果。因此，当法律规范确定的实际关系的框架或骨架深入到社会之中，在社会生活中具体地展开，并与人们的行为相结合，就会形成各种各样的法律关系。社会主义国家正是通过各种各样的法律关系不断调整人们之间的各种社会关系，使各种社会关系规范化、秩序化、条理化。通过法律调整，使经

济关系、政治关系、行政关系以及其它社会关系具有了法律形式的形式，使这些社会关系的外部披上了法律形式的外衣，而成为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

法律性既表现为法律关系的内在表层属性，又表现为法律关系的实践特征。这种实践特征就是法律关系的强制性。既然法律关系是具有法律形式的特殊社会关系，那么，这种社会关系就理应得到国家的保护。因为，法律形式的产生是与国家的强制力相伴随的，如果没有国家的强制力作保障，法律形式就形同虚设，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也将化为乌有。因此，法律关系是一种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特殊社会关系。对于违法者，不论侵犯了社会、国家、集体和他人的权利，还是拒绝履行应承担的法律义务，给社会、集体和他人造成一定的损失，都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这种与国家强制力相联系的特点，正是法律关系与非法律性质的社会关系的区别所在。从这个意义上讲，法律关系也就是受国家强制力保护的人与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2. 意志性

具有意志性是法律关系的又一基本属性。社会主义法律关系的意志性主要包括：

第一、国家意志。法律关系是贯彻国家意志的重要形式。法律规范是国家意志的反映和表现，是国家调整社会关系的主要工具。而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的具体化，也是国家意志的实际表现。这样，国家意志通过法律关系对社会关系的主体的意志发生影响，引导个人意志服从国家意志，从而使国家意志在现实生活中得到贯彻和实现。

第二、个人意志。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而社会是人的社会，人是有意识的，从这一点来讲，人们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没有人们的意志活动，社会关系就不可能存在。因此，作为具体社会关系形成的法律关系也反映了社会关系主体之间的意志活动和联系。它表现在，法律规范的产生是人们在认识客观规律的基础上的主观意志的产物。法律规范制定颁布后，人们可以在法律规范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自己的意志选择一定的行为方案，可以按照自己的意志与他人结成一定的法律关系。因此，法律关系参加者的行为始终是他们意志的反映，他们是否履行法律规范规定的义务，是否行使法律授予的各项权利；是否接受国家的强制措施，所有这些都一系列由意志支配的活动。人们之间的这种有意识的意志关系和联系就构成了法律关系。例如，商品生产者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马克思指出：“为了使这些物作为商品彼此发生关系，商品监护人必须作为有自己的意志体现在这些物中的人彼此发生关系，因此，一方只有符合另一方的意志，就是说每一方只有通过双方共同一致的意志行为，才能让渡自己的商品，占有别人的商品。可见，他们必须彼此承认对方是私有者。这种具有契约形式的（不管这种契约是不是用法律固定下来的）法权关系，是一种反映着经济关系的意志关系。”^①如果赋予这种意志关系以法律形式，就构成了商品所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它反映了商品所有者之间的经济利益，表现了商品所有者之间的意志。经济关系如此，政治关系、婚姻关系也是如此。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说，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调整的人与人之间的思想关系。

3. 社会物质性

法律关系不仅具有意志的属性和法律的属性，更重要的是，法律关系还具有社会物质的属性。法律关系的社会物质性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

^① 《资本论》第1卷，第102页。

第一、法律关系的产生及其性质是由社会关系本身决定的。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调整的经济、政治、行政、家庭以及其它社会关系而形成的具有法律形式的特殊社会关系。法律关系与事实关系具有紧密的联系。法律关系的社會内容，即所有制关系、买卖关系、商品交换关系、劳动关系、权力关系等等，它们只是披上了法律形式，以法律关系的形式出现，而不是变成了纯粹的法律关系。没有事实关系，就谈不上法律关系。但是，法律关系并不等同于事实关系，它是一种不同于事实关系的再造的新型社会关系，这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具有自己的性质和特点。因此，一定的社会关系是法律关系产生的终极原因。

法律关系的性质不是由法律规范所决定的，而是由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本身的性质所决定，从而，也就决定了法律关系的多样性，诸如，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诉讼法律关系、婚姻家庭法律关系等等。

第二，法律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现实的利益关系。

社会关系是具有意识和意志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些关系本身是由人们的行为组成的。人们的实际行为是人们相互联系、相互交往的链条，它构成了一切社会关系的内容。这些行为本身具有双重的性质。一方面，它是由人们的意志支配的，是人们的主观意志的外现；另一方面，它又是客观存在的，是人们现实利益的体现。因为，任何行为的目的都是最终为了获得一定的利益。行为是人们获得一定利益的手段。马克思指出：“以一定的方式进行生产活动的一定的个人，发生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这里所说的个人……是现实中的个人，也就是说，这些个人是从事活动的，进行物质生产的，因而是有一定的物质的、不受他们任意支配的界限、前提和条件下能动地表现自己的。”^①在物质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建立起了具有物质内容和意志形式的经济关系。每一个生产和占有生产产品的具体活动的实现都是这个社会关系的物质内容和意志形式的统一。这种关系经过法律调整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当然也应当是物质内容和意志形式的统一，而不是单纯的意志关系。马克思主义一直把法律关系看作是人的现实的活动和行为，看作是人与人之间实际存在的现实关系和联系，离开了人们的活动和行为也就谈不上法律调整，更无所谓法律关系。马克思指出：我“只是由于踏入现实的领域，我才进入受立法者支配的范围。对于法律来说，除了我的行为以外，我是根本不存在的，我根本不是法律的对象。我的行为就是我同法律打交道的唯一领域，因为行为就是我为之要求生存权利、要求现实权利的唯一东西，而且因此我才受到现行法的支配。”^②

在法律关系中，法律规范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是通过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主体行为表现出来，法律关系主体正是运用这些权利和义务来达到一定的目的，满足自己的利益，因此，利益和权利是统一的。利益不是抽象的，虚幻的，而是存在于现实之中的。利益关系的现实性不仅表现在物质利益关系中，而且表现在精神利益关系中，也就是说，无论精神利益关系还是物质利益关系，它们都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现实关系，而不能把它们仅仅归结为一种思想关系。法律给权利人规定允许的行为尺度，正是为了满足他的利益，义务人完成一定的行为或不作为也是为了实现权利人的利益。因此，法律关系是以利益关系为直接原因而产生的，正是利益把法与现实生活联系起来，使法律关系表现出特有的动态性。作为利益关系的外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9—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6—17页。

形式规定的法律关系，是对现实利益关系规范化的结果，它不是对现实利益关系的照搬，而是一种创造性的调整结果。从这种意义上讲，法律调整人们之间的行为，归根到底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现实的利益关系。这种现实的利益关系充分反映了法律关系不仅具有意志性的属性，而且还具有社会物质性的属性。

二、社会主义法律关系规定性之我见

对于法律关系的规定性，传统法律关系理论都是把它仅仅看作是一种特殊的思想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我觉得，这种看法有值得商榷的必要。

我们首先必须加以声明的是，我们并不是反对传统的结论和思维方法。传统的思维方法有它合理的理论根基。我们只是试图改变我们的思维角度，以便找到最适合于研究对象的特有的研究方法。马克思从静态的、抽象的以及从观念形态的角度，把整个社会形态区分为两个相对独立的部分，即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列宁又根据马克思的这一思想，将社会关系分成思想关系和物质关系，并且指出：“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关系是人们维持生存的活动的形式（结果）。”^①法律关系既然具有意志性的特殊属性，如果把法律关系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抽象出来，把它归结为法律形式，那么把法律关系归结为思想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范畴，无疑是正确的，它对于我们认识法律关系的本质无疑起着指导的作用。但是，如果到此为止，就显得不够了。因为，它仅仅揭示了法律关系同物质关系的区别，仅仅从抽象的、观念的角度来研究法律关系，并没有揭示法律关系全部质的规定性。对于法律关系的研究，不但需要从抽象的、一般的角度去研究，而且也可以从动态的、具体的角度，从社会发展过程中来加以认识。如前所述，法律关系具有法律性、意志性和社会物质性的基本属性。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而形成的特殊社会关系，它与被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在现实生活中，没有一定的事实关系就没有某些法律关系，诸如，所有权关系、著作权关系、买卖关系等等；没有法律关系，某些事实关系就不可能产生或存在，例如，税收关系、诉讼关系和某些行政关系等等，这充分说明，法律关系与社会关系的联系是十分紧密的。作为法律关系，自然要反映和体现国家的意志和主体的意志，它确实也是一定主体之间的意志联系。但是，我们决不能忘记，意志的外在表现是人的行为，与法律打交道的是人的行为而不是人的意志，而人的行为的客观基础和内在动因都是一定的利益和利益关系，即社会物质关系。离开了这种客观的、现实的物质关系，法律关系就成了纯粹的、抽象的思想关系，成了脱离实际社会内容的空洞外壳，这显然是不正确的。马克思、恩格斯在《费尔巴哈》一书中早就批判过那种把法律看成是脱离现实基础的自由意志，把“权利归结为纯粹意志的法律幻想”。他们指出：“在法学家们以及任何法典看来，各个个人之间的关系，例如缔结契约这类事情，一般是纯粹偶然的现象；这些关系被他们看做是可以随意建立或不建立的关系，它们的内容完全取决于缔约双方的个人意愿”。^②他们认为，这是极其错误的。当然，作为法律关系必然是反映主体利益关系的权利义务关系，而不是脱离法律，在法律形式之外的社会关系。那种在法律形式之外的社会关系不具有法律的形式，不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参加者之间没有相应的法律权利和法律义务，自然也就不成其为法律关系。所以，法律关系是法律性、意志性和社会物质性的统一，是社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1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1页。

会内容和法律形式的统一，是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与义务和他们的行为、利益的统一，一句话，它是思想意志关系和社会物质关系的统一，而不是单纯的思想关系或者意志关系。

至于法律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的问题，在理论界持这种观点的人比较普遍。他们认为，法律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是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结果，即法律关系，自然也应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了。我们认为，法律规范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这是毫无疑问的。但是，是否由于作为上层建筑的法，作用于现实的社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也成为上层建筑的范畴了呢？恐怕不能这样简单地理解。法律是国家立法意识的表现。当法律处于静止抽象的状态亦即尚未实施于社会时，它的确是一种意志表现。但是，我们强调的是，法律关系是法律在社会中实现的一种结果，有抽象而尚未实现的法律，却没有抽象而尚未现实化的法律关系。法律规范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既不是社会物质关系变成抽象的意志关系，也不是法律置于社会关系之外，更不是法律形式和具体的社会关系的简单相加，而是法律规范和现实的社会关系二者的融合，即法律形式与人们的行为和利益相融合而形成的一种再造的新型的特殊社会关系的过程。这种特殊的社会关系不是单纯的意志关系，不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如果我们把这种法律调整社会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不看作是事实关系与法律形式的统一和融合，那么，这种法律关系将不是现实生活中的法律关系，而成为抽象的、观念形态的法律关系。

有的同志不否认在经济领域的法律关系确实有社会物质内容，应该属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中介，而对上层建筑领域的各种法律关系则认为属于思想关系和上层建筑的范畴。^①我认为，这也是值得商榷的。众所周知，上层建筑可以分为两个组成部分：（1）以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等各种观点的观念体系或简称为观念上层建筑；（2）政治、法律制度以及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政府部门等设施，可以把它们称作“物质附属物”。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工具，它仅仅对人们的行为起作用。至于观念上层建筑中的某些部分只有当它们表现（物化）为人们的各种行为，体现为各种社会关系的时候，法律才能对它们加以调整。而对于“物质附属物”中的某些部分，法律可以直接加以调整，例如政治关系、司法活动等。那么，这些法律关系有没有客观现实的物质内容呢？我们认为，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领域在现实生活中往往是相互交织在一起的，我们只能抽象地将它们区别开来。在现实生活中，上层建筑领域的各种关系，诸如，宗教、科技文化、军队、警察、监狱、法庭以及政府部门活动的各种社会关系都是具体的、现实的、活生生的，它们都应受到法律的调整，都应该使它们以法律关系的形式出现。即使这些法律关系也都不是、也不应该是纯粹的思想关系，而是体现了人们的有目的的活动，它们仍然具有一定的社会物质内容。在社会主义国家管理和司法活动的范围内，绝大部分社会关系都是以法律关系的形式出现的，都具有它实际的社会内容即主体的行为和利益。例如，在诉讼过程中，不仅保护诉讼当事人的权利，而且也要保护他们的合法利益，对他们的损失给予一定的赔偿（包括确认所有权、恢复生产、返还原物、赔偿损失等）。再如，在科技文化法律关系中，不仅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而且还规定了双方一定的物质报酬和物质补偿。再如，国家之所以保护作者的著作权、姓名权，不仅是为了保障作者的人身权利，更重要的是保护作者的物质利益。所以，即使上层建筑领域中的法律关系也不是单纯的思想关系，它也是法律形式与社会物质内容的统一。既然法律关系既具有上层建筑的内容，又具有经济基础的内容，那么，它理应属于“结

① 梁慧星，《经济法律关系论》，《法学研究》1985年第6期。

合部”的范围，属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之间的中介。这显然也是正确的。

综上所述，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与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相互作用的结果，它既带有法律规范的特性，又带有社会物质关系的特性，它既不属于纯粹的意志关系，也不是一般的物质关系，而是经过法律调整的，具有法律形式的一种再造的新质的社会关系，它是法律性、意志性和社会物质性交织在一起的特殊社会关系。因此，我们在研究法律关系时，既要研究它的法律形式，又要研究它的实际内容，既要研究法律关系参加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又要研究决定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的客观现实的行为和利益关系。任何片面地强调一方，否定另一方的作法，都是不对的。

(作者单位：河北省社会科学院政法研究室)

责任编辑：秦 凤

· 专题讨论 ·

刑事责任理论试析

余 淦 才

行为人对自己实施的行为（指刑法意义的客观行为，下同。）应否承担刑事责任，是刑法理论中的一个重大问题。过去，我们的注意力大多侧重于犯罪和刑罚，对刑事责任理论缺乏必要的探讨，最近，有些同志已开始把目光投向这一尚待开发的领域，并对犯罪构成是刑事责任的唯一根据的传统观点提出了挑战，认为只有犯罪行为才是刑事责任的根据。对此，笔者提出不同意见，以供商榷。

一、犯罪、刑罚与刑事责任的关系

笼统地讲，犯罪是刑事责任的基础，一般没有异议，因为无论把犯罪构成说成是刑事责任的根据，还是把犯罪行为说成是刑事责任的根据，反正都把犯罪作为前提，无罪就谈不上什么刑事责任的问题。我国刑法第二章第一节，开宗明义地把“犯罪和刑事责任”联系在一起提了出来，已从法律角度明确地肯定了这一点。

不过，犯罪是一个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人们对它的内涵可以根据不同场合作不同理解：一种是从犯罪概念的意义来理解。即只要大体上符合犯罪的基本特征，就可以把这种现象称之为犯罪。这种认识，是从犯罪的社会意义来理解的，是为了认识、分析、评价和判断某种社会现象的基本性质。它虽然有时也可以作为追究刑事责任的基础，但就这种理解本身而言，并不包含刑事责任的内容。另一种是从犯罪构成的意义来理解。即只有具备必要的犯罪构成要件，才可以称之为犯罪。在这种情况下人们所意识的犯罪，是从犯罪的法律意义来理解的，是为了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人进行准确定罪，因而它必须包含刑事责任的内